

王安石变法的几个经济问题

程念祺

本文所讨论的问题,是根据北宋新出现的新的经济发展趋势,我们对王安石的“理财”及其后果的分析与评价,都基于这一点。或有偏颇,惟望关心这一问题的同志指正。

一

北宋初年封建政府在经济上实行了一种“自由化”的政策,如:一、“不立田制”“不抑兼并”;二、宽减商税,发展商业。^①这种“自由化”的政策,在北宋以前的各朝是不存在的,它一方面推动了封建商品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却加剧了农村中的土地兼并。

商业的发展,使宋政府在税收上大获其利。如庆历中,政府的商税收入达一九七五万缗,加上盐课与酒课,共四四〇〇万缗。^②即便是在熙宁十年,变法之后,政府赋税的货币总收入也只有五,八八五,八七一贯。商税收入之多,说明了当时商业发展的巨大规模,说明了封建商品经济已面临着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用发展的眼光看,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已有可能摆脱长期以来完全依赖农业赋税来维持自己生存的境地,^③而使封建生产关系进入一个新的、多层次的历史发展阶段。

但是,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巨大发展,农民的经济地位也在急剧下降。当时李觏就指出,在商品货币关系已甚发达的情况下,谷物“贱则伤农,贵亦伤农”。因为,农民的生产与生活已同商品货币发生了密切的关系。无论是具服器,营婚表,还是向政府交纳赋税或还清债务,都需要货币,通常是“一谷始熟,腰镰未解而日输于市”。大量谷物同时涌向市场,必然造成谷物下跌。农民为一时之需,贱价出售了自己的大部分粮食,为了维持生活和再生产,“多则数月,少则旬时”,又不得不“日取于市”,谷价又因此上升。^④这种谷价贱贵都伤农的根本原因,就在于各地区在经济上的联系不紧密。由于不存在大规模的流通,各地的市场之间,还在很大程度上相互隔绝着。丰收的地区,粮价不会因为歉收地区对粮食的需要量增加而上涨,而歉收的地区,因为没有大量的的粮食涌进,粮价必然大涨。结果,商人对粮价,一压一抬,都使农民受害。

农民经济地位的下降,除商业的原因之外,赋税过重,也是一个重要原因。大地主在扩大土地占有的同时,以各种手段,把田税转嫁给自耕农与佃农,而政府又通过种种途径,对

①如下令“榜商税则例于务门,无说擅改增损及创收”,又司“关市之租,其来仍也,用度所出,未遑削陈,征算之条,当从宽减。宜令诸路转运使,以部内州军市征所算之名品,共参酌裁减,以利细民。”(《文献通考》卷十四)此外,还取消了自古以来的坊市制度,打破了商业在时空上的限制等等。

②周伯棣《中国财政史》第282页

③这是指宋政府间接从流通领域里征收的税款尚有日渐超过直接从生产领域中征收两税的趋势,参见朱家源《论北宋“民变”、“兵变”的社会经济背景》

④《李直讲先生文集》卷十六《富国策》第六页

农民横政暴敛。这种情况，加剧了商业对农民的侵害。由于农业赋税仍是政府财政收入的大宗，因此，减轻农民的赋税负担，已成为调整当时的经济关系，稳定政府财政收入的关键。而政府的财政开支，当服从于减轻农民赋税负担这一现实要求。舍此，宋初的经济政策就不可能继续下去。范仲淹，作为一个有时代感的政治家，他认为“当先省国用。国用有余，当先宽赋役，然后及商贾”。^①显然，在他看来，国家必须减缩财政开支，以求得农业经济的稳定和发展，进而获得商业的进一步发展。

宋政府曾经企图以方田均税的方式，阻止地主把田税转嫁给农民，以减轻农民的赋税负担。但每一次都不免草草了事。

农民赋税负担过重的问题不能解决，商业对农民经济的侵害就必然加剧。这就必然会导致农业的逐渐萎缩，进而使商业的发展受到破坏。最后，政府的财政收入也会因此减少。这实际上是一个老问题。但在北宋，它表现得更明显，更尖锐。因此，如何减轻农民的负担，是任何一个变法者所面临的首要问题，而解决商业对农业的侵害，并利用它来促进生产，增加政府的收入，使之适应封建生产关系的变化，是任何变法者所面临的根本问题。

王安石从为封建政府“理财”的角度出发，是接触到这两个问题的。那末，我们就从他“理财”的实质和这种“理财”对封建经济的影响这两个方面，对变法的经济问题展开讨论。

二

据王安石自己说，“理财”是“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财”，但当时许多人和一些后人却指责其为聚敛。为了说明这个问题，我们将着重讨论王安石“理财”的剥削率和剥削方式这两个方面。

先讨论青苗法。

一般以为，猖獗的高利贷，是促使农民破产的重要原因，是地主兼并农民土地的重要手段，而青苗法所规定的青苗钱息率大大低于高利贷率，所以较有利于农民。

王曾瑜在他的《王安石变法简论》一文中，对这类观点进行了反驳。他认为，由于兼并之家把持了青苗钱的散发权，以及青苗息钱实际上大大高于四至六分，再加上政府仍允许高利贷存在，因此，是青苗钱和高利贷相辅相成，共同构成了对农民的残酷剥削。这一意见，无疑是十分重要的。但是，似乎还存在着更重要的一点，即青苗钱相对高利贷来说，是否减轻了对农民的剥削？青苗钱确实在一定程度上排挤了高利贷，根本的问题仍在于青苗钱与高利贷相比，究竟孰利孰害。

应当指出，通常农民不会轻易向高利贷者举债。因为，借高利贷如果到期不还，就有可能被平入田产，农民只有濒临破产时，才敢于冒风险向高利贷者举债，以求一线之生机。另外，高利贷者为减少放债风险，确保本钱，也不敢大笔放债，所以才会出现所谓“贷者苦于不得”的情况^②。因此，尽管高利贷的利息率高达一倍之多，但借高利贷的人不会很多，放出的量也不会很多，其利息总量是有限的。而青苗息钱，由于实行“抑配”政策，每个人都须借钱还息，以至于国家一年所收青苗息钱的总数可达二三百万贯。显然，国家从整个农民那里取走的息钱总数，要大大高于高利贷者从农民那里取走的息钱总数，因此，青苗法在表面上

^①《长编》卷一四一。

^②参见漆侠《王安石变法》第27页

似乎减轻了对个别农民的剥削，而实际上，却大大加强了对整体农民的剥削，它比高利贷更严重地威胁着农民的生存。

青苗法的总剥削率是极其高的，提高剥削率正是通过扩大剥削范围的方式来实现的。在实施“青苗法”的过程中，“抑配”是主要的辅助手段。为了支持这一辅助手段，国家不遗余力地增加常平本钱。诸如交子、内藏库钱、度僧牒之类，大量地被拨充常平^①为了使这些钱能有效地发挥其高利贷功能，各路“提举管勾等官，往来催促，必尽俵散而后止，且以不能催促尽数俵散为失职”，“州县之吏亦以俵散不尽为驰慢”。^②正是通过增加常平本钱和“抑配”这两项措施，青苗钱的高利贷功能有效地发挥出来了。

青苗法如此，免役法又怎么样呢？

一般以为，役法的改革，在王安石变法以前，已成为整个社会上下的一种普遍要求。这种看法值得商榷。差役的受害者，无疑是乡村中的上三等户，其中第一二等户担任衙前、里正，户长，耆老，三等户担任弓手，当三等户不足时，才从下户中差出，至于壮丁之类的轻役，则由下户担当。下户负担的差役比较上三等户无疑是轻的。仁宗时，韩琦就指出，乡村上户通过各种方式“免上等”“就单丁”^③以逃避衙前差役。尽管朝廷于至和二年罢掉了诸路里正衙前，而代之以乡户衙前，但行之十年，“民间贫困甚于旧”，以至于“上户寝少，中下户寝多”。^④这些都说明，受差役危害的是乡村中的上户而非下户，否则上户不会因为避役而就中下户。因此，改革差役，当是地主阶级内部的普遍要求。至于当时人李戒说的“但闻有因役而破产者，不闻因税破产”^⑤的情况，应是指上户。劳苦农民因税破产的情况不仅存在，而且还很严重，这种情况在宋初就是存在的。《宋史》卷一七三卷载，当时畿甸“民苦税重，兄弟析居，其田亩聚税于一家即弃去”，以至“京畿周环二十三州，幅员数千里，地之垦者，十才二三，税之入者又十无五六”。《宋史》的记载可能有夸张之处，但农民因税破产的情况十分严重，却是可以相信的。

但是，王安石制定免役法，去差役而使民出钱雇役，将出钱的范围，从乡村上户一直扩大到四五等户，同时还规定原来不服差役的官户，坊郭户、未成丁户、女户、寺观等，都必须按户等交纳相当于农户所出免役钱的一半，称为“助役钱”。免役法一经推行，政府又下令“只据税钱，不依等第”^⑥征收免役钱。这样，免役法的推行，使乡村上户的经济地位得到巩固。官户和其它一些上等户，过去不充役，现在虽然要出钱助役，但数量不大，所受损害极其有限。农民原来不服役，现在却普遍地按税钱交纳免役钱。他们占地少而赋税重，兼并之家占地多却赋税轻。赋税负担本已经十分不平等，现在又迫使农民和地主按纳税多少交纳役钱，就使得役钱成为一种“累退”性质的税收。地主可以按财产的较小比例出钱，农民却要按财产的较大比例出钱。在农民经济地位已呈下降趋势的情况下，这无疑是加速他们的破产而为地主兼并创造更有利的条件。此外，免役法还规定在役钱之外，“率其数增取二分，以备水旱欠厥”，是为“宽剩钱”。^⑦这是政府借“赈济”之名，继青苗钱重利盘剥之后，又

①·长编·卷二一九、二二〇、二二一、二二八、二三四、二三六、二三七

②·长编·二二一。

③·长编·一七九。

④·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卷三八·论衙前劄子

⑤·渑水记闻·卷十五

⑥·历代名臣奏议·卷二五六，转引自《王安石变法简论》

⑦·长编·卷二二七

一笔压在农民身上的税收。有人估计，从熙宁六年至九年，仅成都府路的“宽剩钱”就达六七百万贯，^①其数量之大叫人吃惊。我们有什么理由认为，免役法旨在减轻农民负担，而且确实减轻了农民的负担呢？

我们再来看看市易法。

同青苗法、免役法一样，市易法也采取了提高剥削率和扩大剥削范围的手段，来增加国家的财政收入，但由于目标不同，它在本质上，是国家在商业上实行专买专卖的一种与商人争利的政策，

熙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朝廷在一道诏书中说：“商旅货物滞于民而不售者官为收买，随抵当物力多少，均分除请，立限纳钱出息，”^②这里反映了两层意思：一是采取和籴的办法，乘贱收购货物，与商人争利，二是让商人以自己的财产作抵押，由国家贷钱给他们，作为贱买贵卖的本钱，又使他们出息。这两条措施一经实施，市易司便“尽收天下之货，自作经营”。^③所谓“开阖敛散之权”从此操纵在政府手中，由政府单独经营商业。一旦目的达到，价格的高低全由国家规定，再也不提什么出入不失其平的问题了。

实行市易法的根据何在呢？据《长编》卷二三七载，当时有个叫魏继宗的人上言：

京师百货所据，市无常价，贵贱相倾，或倍其数。富人大姓皆得乘伺缓急，擅开阖敛散之权。当其商旅并至，而物来于非时，则明抑其价使极贱，而后争出私蓄以取之。及舟车不继，京师物乏，民有所必取，则往往闭塞其蓄藏，待其昂贵而后出售，至取数倍之息。以此，外之商旅无所牟利而不愿行于途，内之小民日愈腹削而不聊生。……今榷货务自近岁以来，钱货多余积，而典领之官但拘常制，不务以变易平均为事。当假钱别置常平、市易司，择通财之官以任其责，仍求良贾为之辅，以审知市价之贵贱。贱则少增价取之，令不致伤商，贵则少损价出之，令不致害民。出入不失其平，因得余息以给公上，则市物不腾踊，而开阖敛散之权不移于富民，商旅以通，国用足矣。”

魏继宗的这一番话，确实反映了当时商业上，大商人操纵市场价格，从中牟利的情况。但商人的这种牟利行为也必然要受到其牟利动机的限制，一旦它造成了商旅“无所牟利而不愿行于途”的情况，它本身也不可能继续下去。坐贾和行商都是为牟利而从事商业活动的。坐贾利用物来于非时而“明抑其价使极贱，然后争出私蓄以收之”的做法，必然会使行商尽量根据市场的需要，采买和贩运货物。这里不存在任何绝对的“开阖敛散”之权。以贾人操纵市场价格而行市易法，是没有充分理由的。其关键在于政府企图代替商人而成为市场价格的操纵者，从专买专卖中获取高额商业利润。果然，市易法一经推行，“凡商旅所有必卖于市易，或非市肆所无，必买于市易”。^④宋神宗认为，市易司连果实之类都自作经营，“太苛细，有伤国体”。王安石则说：“周公法制如此，不以苛细为耻，细大并举。”^⑤专买专卖的目的一经达到，市易司就“贱买贵卖，轻入重出，广收盈余”。此时，平准物价早就被抛到九霄云外。神宗有一次对王安石说，市易司“卖脂麻即脂麻贵”。王安石便搪塞道：“西京及南京等处水，脂麻不熟，自当贵，岂责市易司？”^⑥看来王安石对起码的价格规律还是懂的，所以，此时他不再愿对平准物价作任何解释了。平准物价是需要国家作财政补贴的，

①参见漆侠《王安石变法》第139页。

②转引自漆侠《王安石变法》第278页。

③《长编》卷二三六

④⑥⑥《长编》卷二五一，二四〇，二五一。

而王安石行市易法是为了“创收”，他何曾真正想要平准物价？

为了与商人争利，王安石在推行市易法的过程中，不仅打击大商人，即便是根本不掌握开阖敛散之权的中小商人乃至小摊贩，也都在他的剥夺之列。市易法在推行过程中，“一切除货”^①“务多收息”。^②大商人和中小商人以财产为抵押，至于那些无产业可以抵押的投行的摊贩，市易务便差人“逐日收受合纳官钱”。^③政府对商人“取息滋多，而输官不时者，又有罚息”。^④京师大姓人家都因政府收息太多，不堪负担，而叫苦连天，至于小商贩们，积欠市易务的罚息，更是日甚一日，根本失去了偿还能力。神宗对王安石说，市易务收果子行人的息钱太重，是否可以免除。王安石顾左右而言他，说什么“见今商税所取不择贫富，因有至贫之人尚为税务所困，亦合为蠲除。既未能蠲彼，何能独蠲此？”^⑤这种似是而非的回答，实际上非常深刻地反映了他为尽快充实国家府库，而主张在商业上“细大并举”地全面实现专买专卖，坚决打击其他一切商业势力的政策。

由上所述，我们不难看出，王安石“理财”是以提高剥削率和扩大剥削范围为手段，并辅以一系列强制的方式来贯彻实行的。如青苗钱的“抑配”，免役法的“只据税钱不依等第”的征税方法，市易法的“一切除货”“强使出息”等等。“理财”从表面上看，是国家要抑兼并，而实质上是国家运用其政权力量，来排斥一般的兼并而自为兼并。它几乎涉及了当时经济生活中的各个领域。不仅针对农业，也针对商业，不仅针对一般的农民，也在一定的限度内波及到地主；不仅针对一般的中小商人乃至小摊贩，也针对大商人。“理财”是全面的搜刮、聚敛。认为这种理财方式会具有促进生产发展的意义，可以“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财”是缺乏事实根据的。为进一步证明这个问题，我们将继续就青苗法、免役法和市易法对封建经济的影响，进行讨论。

三

王安石“理财”对封建经济的影响，首先表现在对农业的侵害上。具体地分析一下青苗法实施的效果，就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点。

业已指出，正是通过“抑配”和增加常平本钱这两项措施，青苗钱的高利贷功能才有效地发挥出来。那么，是否像一般认为的那样，青苗钱虽然取息较高，但因为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农民并不吃亏，而是官民两利呢？实际的情况并不如此。据《长编》卷三三二载：“×××年，朝廷散青苗钱一一·〇三七·七七二贯、石、匹、两，收回本息钱一三·九六五·四五九贯、石、匹、两。元丰三年，散一三·一八六·一一四，收回本息钱一五·〇〇〇·四二二。元丰四年，散一三·八三七·七三六，收回本息钱一一·九七八·九九四。”按政府的规定，青苗息钱年率为百分之四十。但实际收入的息钱，根据以上所举第一二个数据，仅百分之二十左右。这说明，按平均数计算，农民偿付利息的能力，远远达不到政府所规定的百分之四十的息率的要求，更不要说在实际征收过程中，还往往要超过这个要求。再根据元丰四年的数据，显然的农民的偿付能力已出现了负数。而政府亏陷的本钱，其中一部分因农民的流亡，永远也收不回来了。另一部分，往往是由于水旱灾荒，农民无力偿还，而被允

①②③④《长编》卷二四〇，三二八，二五一，二四〇。

⑤《长编》卷二九一

许于下一科内送纳的欠款。这类欠款，无疑是压在农民身上的一种极为沉重的负担。^①尽管政府也曾不断下令免去一部分，但那已是农民受重利盘剥而一蹶不振之后。此外，即使是在政府收回的那一部分青苗钱之中，肯定有相当数量是按原定的比例或大于原定比例所收的息钱。可以认为，青苗法伊始，它的剥削率就大大高于农民实际的偿付能力，因此根本不可能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否则决不可能出现青苗息钱的实际收入与其利率之间如此悬殊的差距，更不可能出现大量亏陷其本钱的情况。但尽管如此，在整个变法期间，青苗法一直被顽固地推行着，竭尽其苛剥之能事。

当然，青苗法的极度剥削，并非是单独起作用的，而是在诸多的苛法中才得以充分表现的。主要的是免役法。韩琦曾对青苗法和免役法的相輔相成的苛剥性质，有一段极能说明问题的描述，他说：“始散青苗钱，使民出利，所得之利，复以为本，但务多取，岁增本钱，无有定数。又免役自上等至下户，皆令次第出钱，募人应役。从来上户轮当衙前重难，故其间时有破败者。今上户一岁出钱不过三十余缗，安然无事，而令下户素无役者岁岁出钱。此则损下户而益上户，虽百端补救，终非善法。又役钱之外，每岁更纳宽剩钱，以备他用。此所谓富国之术也。且农民送纳夏秋赋税，一年两次，纳不前者，始有科校之刑。今纳青苗钱与役钱，已是加赋。有过限者，亦依二税法科校。稍遇水旱，则欠逋官钱，流移失业。是已著见。”^②农民在旧有赋税的压榨之下，已是不堪，现又有新起的青苗息钱，免役钱及宽剩钱，其困苦之惨烈，必甚于旧。韩琦讲的是事实。张方平在给朝廷的奏疏中就谈到：“畿内七县，共主客户六万七千户，夏秋半麦十万二千有零石，绢四万七千有零匹，此乃桑功田亩之业，是为正税。外有沿纳诸色名目杂钱十一万三千有零贯，已是因循蔽法，虽有钱数，实不纳钱，并折谷帛。惟屋税五千余贯，旧纳本色现钱。……今乃岁纳役钱七万五千三百有零贯，又散青苗钱八万三千六百余贯，累计息钱一万六千六百有零贯。此乃岁输实钱九万三千余贯。每年两限，家至户至，科校督迫，无有已时。”^③据张方平所提供的数字，可以肯定，青苗息钱、役钱及宽剩钱，在整个赋税中所占比例是很高的。正是这几项苛法相互为用，使得各自都最大限度地发挥了它们的聚敛的功能，政府对农民的剥削空前地加剧了。难怪当时就有人指出，青苗免役法“所以抑兼并。曾兼并未必能抑也。一日期限之逼，督责之严，则不免复哀求于富家大族，增息而取之。名为抑兼并，乃所以助兼并也。”^④农民不堪盘剥，又有“科校之刑”，迫不得已，再接受高利贷盘剥，这必然导致更剧烈的兼并。我们在文章的开头就指出，由于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造成“伤农”的状况，而农民赋税过重势必加剧这一状况。所以，要减轻商业对农业的侵害，首先要减轻农民的赋税负担。但是，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青苗免役之法大大加重了农民的负担。从熙宁到元丰，尽管推行了方田均税法和田水利法，但奇怪的是，这一时期由国家注册的土地，较之治平时（一〇六四——一〇六七年）仅仅增加了二十万顷。^⑤这不正说明了农民经济地位的急剧下降和地主兼并农民土地的趋势的加剧吗？

我们再来看看市易法对商业的侵害。

^①欧阳修说：“（青苗法规定）如灾伤及五分以上，则夏科青苗钱令于秋科送纳。……年岁丰凶固不可定，其同丰年常少而凶年常多。今所指挥，盖只偶然一科灾伤耳。若连遇两三科水旱，则青苗钱成压拖欠数多。又若才遇丰熟，徂一并催纳，则民永无丰岁矣。”（《长编》卷二一一）

^{②③}《长编》卷二六二，二一七。

^④《长编》卷三七六

^⑤《文献通考·田赋考》

商品经济的发展，是促成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产生的前提。十五至十八世纪期间，欧洲在农业方面所发生的重大变化，可以说是受了商业革命的影响。例如，物价的上涨与城市人口的增加，使农业成为一种有利可图的事业，因而有助于促使兼并演进成为一种资本主义的制度。但是，宋代商业的发展，尽管使城市人口大量增加，却没有使粮食因需要量的增加而形成对农民有利的价格；土地大规模的兼并，也不曾改变其自然经营的形式。货币需要量的增加和农产品大规模的商品化，由于不存在大规模的商品流转，不仅不能使这种“商品性质的生产物”得到它本身价值所应有的价格体现，而且还影响到市场范围的进一步扩大，以及生产最终向专业化方向的发展。这就使商业和农业的发展都受到极大的限制。所以，打破区域市场的限制，促进商品大规模的流转，已成为封建政府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必须解决的根本性问题。宋代的商业，本已具备了这种趋势，它一开始就冲破了以往各朝的坊市制度对商业在时空上的限制，各地小市场的普遍建立，也已为商业进一步冲破区域性的限制创造了较好的条件。在初宋的一百年间，由于商业发展，许多小市场已上升为镇。这些小市场是适应农业生产水平提高而出现的，是应交换和流通的扩大而发展的。^① 顺应这种趋势，是现实的要求，任何反方向的运动，都将不利于当时社会经济的发展。这就是我们分析市易法的出发点。

我们已经说过，市易法的真实目的，在于对百货实行专买专卖，以获取高额商业利润。但是，真正要达到这一目的，就必须抑商。因为政府缺乏完全专买专卖的能力，若允许商人继续从事商业活动，就必然导致商人与政府竞争。由于官卖“必先置吏，簿书廩禄已厚，然后使民各输其所有，非良不售，非贿不行”，所以“官卖之价比民必贵”。^② 这就决定了官府竞争不过商人。于是，要么对商人征收重税，使其无法利用价格优势，与官府抗衡，要么干脆禁止商人买卖。这就是政府确保专买专卖的两大辅助手段。

以政府榷盐为例。^③ 据《长编》卷三四〇载：

“京东转运司官：商人贩青州高家港盐至齐州等处，减价賒卖，以至本司卖河北盐不售。转运司因此请禁商贩卖盐”。

又据《长编》卷三四六载：

“解盐已榷卖商人，许其贩易。今京西转运司又为榷法。盐之过洛者，皆苛留入官，使输钱，然后放行。……商旅苦之，后不复行。”

商人贩盐不行，于是官盐任意抬高价格，以至卖不出去，又“强以配民”。^④ 这种情况是十分普遍的。如《长编》卷二八一载：“先是张景温提举卖盐，颇增盐价。民不肯买，则课民日买之。……民买盐食不尽留经宿者，同私盐法，民间骚怨”。这种“增价于民，收息于官”的加强食盐专利的措施，虽然起到了抑商的效果，但尾随而来的是国家盐政危机。政府任意抬高盐价，致使官盐卖不出去，又由于舟车“运载不继”，交通不便的地区“不免有时时无盐之叹”。^⑤ 这两种情况，都使盐的销售量大大减少，遂使盐钞贬值，^⑥ 进而是“商人

① 参见戴静华《关于宋代镇市的几个问题》

② 《棠城集·制置三司条例司论几个问题事状》卷三五

③ 当时榷货务已并入市易务，而且食盐专买专卖政策与市易法专买专卖政策是一致的，所以我们将加强食盐专制制度于市易法中一并讨论。

④ 《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四九《请革弊劄子》转引自戴裔焯《宋代钞盐制度研究》

⑤ 《长编》卷三六〇

⑥ 据《长编》卷三六〇载，官卖盐“在在处处民间盐价贵增一倍”。如果官盐卖得出去，即使盐钞不多发，钞值也会上升。但由于官盐卖不出去，又由于官盐运载不继，才造成盐钞溢额的情况。

不入粟，边储失备”。

我们再以粮食贩运为例。由于种种条件的限制，政府不可能实行“榷粮”的政策。为了增加收入，政府便对粮食贩运征收重税，称为“力胜”。针对这个问题，苏轼以其特有的敏感，提出了取消谷物贩运税，以刺激商品流通，从而使“农未皆利”的主张。他说：“谷以太贱伤农，太贵伤未，是以法不税五谷，使丰熟之乡商贾争采以起太贱之价，灾伤之地舟车辐凑可压太贵之值，自先王可来之不易也。而近岁法令，始有五谷力胜税钱，使商贾不行，农未皆病。……何似削去近例，附令免税，则丰凶相济，农未皆利，而税钱必不致大段失陷。何则？五谷无税，则商贾必大流通。不载现钱，必有回货。而回货之税，所得未必减于力胜，且灾伤得以有无相助，易为赈救，于省力不可计。”^①苏轼的这种主张是否行得通呢？有两条材料可以从正反两个方面来说明这个问题：

《长编》卷二四八载：

“……陈枢言，熙宁五年，苏湖米大稔，米价视淮南才什五。客船以缘路场务收往来力胜，故苏湖米不至淮南。”

又《长编》卷二八二载：

“（赵）抃知越州时，两浙旱蝗，米价踊贵，饿死者什五六。诸路皆榜衢路立告赏，禁人增米价，独榜抃衢路，令有米者，任增价粜之。于是诸州米商辐凑诣越，米价更贱，民无饿死者”。

问题很清楚，重征粮食贩运税，会阻碍粮食流通，使粮价不能形成相对平衡。这无论对丰收地区，还是对歉收地区都不利。赵抃对粮食采取不限制价格，任其通商的政策，结果反倒有利于粮价的相对平衡。后一个例子并没有直接涉及减少或取消粮食贩运税的问题，但压低粮价与不限制粮价，重征粮食贩运税与取消粮食贩运税，在本质上却是同一问题。“回货”是不成问题的，有能力贩运粮食，当然也有能力在一定程度上贩运其他货物。苏轼的主张，考虑到农业、商业与政府税收三个方面，看到了粮食贩运同其他货物贩运的联系，认为通过促进粮食流通，可以带动其他货物的流通，以“回货”之税支持政府的财政，这不能不说是一种远见。前文已指出，要改变由于商品货币关系的普遍发展所造成的谷物价格贵贱都伤农的情况，就必须促进流通，把分隔在各个地区的处于半封闭状态的区域市场，逐渐结合为一个整体。“农未皆利”的主张，对于形成这样的市场，是具有现实意义的。农业和商业的矛盾并非是天生对立不可调和的。农业要摆脱其自然经营的形态，必须依靠商业的推动、商业要获得发展，也必须依靠农业的发展（当然不仅仅是农业的发展）。中国传统的以一家一户为一个生产单位的小农经济的不完整的自给自足性质，决定了必须有一个较早产生的商品经济作为补充。这种小农经济在一定的条件下，往往表现出较高的生产力水平，因此，作为其补充的商品经济，也相应地有较大较普遍的发展。但是同时，这种商品经济也往往因此被隔绝在一个个孤立的小市场内，巨大的社会生产力正是这样被化整为零了。它会刺激无限的贪欲，但由于不能构成大规模的流通，结果反过来侵害农业，最终形成了社会生产的大起大落。但是在北宋，由于农业越来越普遍的发展，商品货币关系越来越普遍的深入，分散于广大城乡之间的大小市场越来越普遍的建立、间隔越来越近，商人的经济实力越来越强大，所有这一切都为商业上进一步加强联系创造了条件，提出了要求。商业发展的进一步，将是把

^①《苏东坡集·奏议集》卷一

区域性的商业基础从此逐渐地扩大为全国性的基础。任何生产的专业化，只有具备了这样的基础，才会出现。因为专业化的生产只有在扩大了的市场基础上，才能体现它的效率。由此，商业才可能促使已经形成的土地私有化潮流和大规模的土地兼并在经营方式上，演进成为一种新的制度，从而使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获得新的更广阔的生存基础。

可是，根据我们对封建政府强化食盐专利制度和重征粮食贩运税这两个问题的初步分析，我们不难看出，正是在市易法专买专卖政策的指导下，抑商严厉地限制了商品流通，对商业的发展构成了严重的威胁。市易法的推行是全面的，其恶劣影响遍及当时封建商品经济的各个领域。如市易司以低价强籴糯米，致使“商人不至”，结果是糯米价大涨。酒户因此被迫向政府高价借贷糯米，又按高价多出息钱，被搞得困苦不堪。^①又如变法期间在四川榷茶。茶场司压价收购园户茶叶，又多取息钱，致使园户“作茶日少，裁足以应官额”了事。茶场司又兼行市易之职，“贩卖百物”“锥刀琐屑无所不为”，全都称为茶息。^②甚至派遣公人，牙人拘拦民间货物入场，贱买贵卖，致使商人失业。这是多么严厉的抑商啊！

青苗、免役和市易之法，无休止地对农民和商人进行搜刮，以充实国家府库。至元祐元年，常平、坊场、免役积剩钱竟达五千余万贯^③。北宋开国之初，货币缺乏就是一个严重问题。这本是当时商品货币关系迅速发展的一个结果。为维持这样一种具有活力的经济，就必须有一个充足的货币量。然而，正是在这钱重物轻之际，把这么多的货币积压起来，而不是放至流通领域里去发挥作用，势必加重钱重物轻的状况。这不仅要影响农产品价格，而且也必然会造成整个流通领域和生产领域的停滞。与王安石同时的沈括，曾针对“钱荒”问题，提出了加速货币流通的理论，即所谓“贸而迁之”“迁而不已，钱不可胜计”。^④这个理论决不会是空想出来的，而恰恰是中国封建社会发展发展到宋朝，商品经济空前发展的一种反映。货币是商业的润滑剂，把大量货币积压起来，“贯朽而不用，利不及物”，^⑤实在是由于不了解封建经济已发生巨大的变化所致。尽管货币也有作为贮藏手段的一面，但在“钱荒”十分严重的情况下，为满足流通领域的需要，它作为流通手段的一面，是最根本的。王安石无视社会经济生活的实际需要，近乎疯狂地拼命贮藏货币，作为富国的手段。其结果无非是限制生产因有利可图而进一步发展，限制商人为价格上涨所带来的利润而从事货物贩运。为富国而聚敛，为聚敛而破坏流通，这样，变法的前途就岌岌可危了。

在文章的开头，我们就指出了宋代商品货币关系的空前高度的发展。正是由于这种发展，使农产品的商品化程度大大高于前代。这是历史的进步。

然而，王安石变法从农业到商业，均采取了强制性的提高剥削率和扩大剥削范围的手段，并以在商业上的专买专卖政策，从根本上限制了流通和生产的进一步发展与变化。无疑，这仅仅有利于使旧有的以自然经济为主，商品经济为辅的生产结构完整地保存下来。作为一个改革的主持者，他仅仅能承认现实的某些合理性，看到了土地私有化和土地兼并潮流的不可逆转性，看到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对封建政府财政收入的意义，但却不能从中体味到正在中国封建社会发生的变化，不能领悟任何历史的启示，所以也就不能制定出顺应当时社会经济运动潮流的政治政策。

①②③④⑥·长编·卷二六〇，三六六，三八四、二三八、三八四。